

个人“红棉理财·恒利增富”—98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新客户专享）

产品代码 PHL098C

登记编码 C1082719000260

风险提示书

重要提示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如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影响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广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风险提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财富管理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如有）和《广州银行理财业务合同条款》等销售文件，共同构成理财业务合同。
-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预期收益，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广州银行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应通过广州银行网站或营业网点及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获取相关信息。
-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解释权归广州银行所有。

本产品风险

- 1、本金损失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广州银行不承诺保障本金，但投资者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广州银行有权停止投资者认购，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广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违约赎回风险：**除本风险提示书另有约定外，广州银行保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向投资者支付本金，但如果因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单方面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丧失本金和理财收益。

- 4、**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所认购的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5、**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6、**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成立后，运作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的权利。
- 7、**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广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预先计划运作本理财产品，或募集资金不足最低规模，广州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 8、**提前终止风险：**广州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投资期内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其他广州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时，广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 9、**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 10、**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 11、**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广州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发布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广州银行网站、致电投资者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州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州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州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广州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广州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广州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98天，到期自动续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广州银行的内部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适合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投资者和无投资经验

投资者购买。

广州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投资者应详细了解产品风险，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作出投资选择。

风险承受能力

经广州银行评估，本人目前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型投资者（投资者在营业网点购买时需亲自填写，若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系统将自动提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特别提示：若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投资者应主动要求广州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最不利投资情形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者获得本金及收益可能为零。

● 对于由政策风险或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广州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示例】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100万元，在发生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的情况。

投资者申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风险提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财富管理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如有）和《广州银行理财业务合同条款》等全部销售文件内容，充分关注风险提示，确信已完全清楚销售文件内容。作出投资决定完全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风险。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亲笔抄录此语句：

投资者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产品说明书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个人“红棉理财·恒利增富”—98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新客户专享）
产品代码	PHL098C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适合投资者	经广州银行评估, 认定合适购买的有投资经验投资者和无投资经验投资者。
发售规模	规模下限100万元, 规模上限100亿元（广州银行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提高或降低产品规模上限, 具体以广州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最终规模以广州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本金及理财收益	广州银行在产品认购期公布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州银行不提供保证本金承诺, 预期理财收益按照投资者购买该子计划成立日广州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
产品募集下限	在产品认购期结束, 若产品认购资金低于100万元, 则广州银行有权宣布该产品不成立, 并最迟于认购期结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退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认购期内, 投资者将认购资金缴存至广州银行指定理财账户之日起至理财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按活期存款计付利息。
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成立3个工作日后, 广州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子计划。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认购起点	首次认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 超过起点金额部分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 后期认购金额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
认购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0:00-24:00提交认购申请。开市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投资者在开市时间提交的认购为受理, 认购金额被冻结。闭市时间为开市时间以外的时间, 投资者在闭市时间提交的认购为预受理, 预受理认购金额被冻结, 预受理认购交易在下一工作日开市时间确认。子计划成立日当日确认的认购受理交易（包括子计划成立日之前的预受理认购交易和子计划成立日当日的认购受理交易）, 认购金额被冻结, 将在下一个子计划成立日扣款计算收益。（认购金额冻结期间均按广州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登记日	每周三为各子计划的登记日。
成立日	登记日为成立日，当日扣款，各子计划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到期日	成立日后的第98天为各子计划到期日。
自动续期	若投资者未按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出到期赎回申请的，则上一个子计划到期时，广州银行默认投资者自动续期购买相同期限相同金额的理财产品；上一个子计划的本金将作为购买下一个子计划的本金，上一个子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将于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转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赎回	<p>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成立，该子计划运作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若投资者要求在子计划到期赎回的，应在该子计划到期日的上一个自然日16:00前到广州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自助设备等）提出到期赎回申请。</p> <p>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0:00-24:00提交赎回申请。开市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4:00，投资者在开市时间提交的赎回为受理。闭市时间为开市时间以外的时间，在闭市时间提交的赎回为预受理，预受理赎回交易在下一工作日开市时间确认，本金和收益（若有）将于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转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子计划到期日当日确认的受理赎回交易（子计划到期日之前的预受理赎回交易和子计划到期日当日的赎回受理交易），本金和收益（若有）将于下一个子计划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转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时，只能全部赎回，不能部分赎回。</p>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收益支付	各子计划的理财收益在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认购方式	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请投资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广州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电子渠道（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自助设备等）办理。详细内容见以下“认购手续”。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工作日	节假日以外商业银行工作时间（最终以国务院假日公布为准）。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	广州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运作子计划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收益率启动前1个工作日公布。若投资者未发起赎回，默认购买下一个子计划，下一子计划预期年化收益按照投资者购买该子计划成立日广州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投资种类和比例

1、投资种类。本理财计划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银行同业存款以及债权类资产等其他工具。其中，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AA-级的企业债和中期票据，信用评级不低于A-1级的短期融资券、同业存款、回购、拆借等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10%；投资类信托计划等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90%。

2、投资比例。本期产品投资比例：

中期票据占总资产的 10%-80%；

企业债占总资产的 10%-80%；

私募债约占总资产的 10%-80%；

银行间逆回购约占总资产的 10%-80%；

同业存款约占总资产的 10%-80%；

短期融资券约占总资产的 10%-80%；

金融债或者利率债约占总资产的 10%-80%；

基金资产约占总资产的 10%-80%；

信托计划约占总资产的 10%-80%；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约占总资产的 10%-80%。

以上投资比例可在 [-10%，+20%] 的区间内浮动。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更好地发挥投资管理者的作用，当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广州银行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调整情况通过本行网站对外披露。

产品释意

广州银行个人“红棉理财·恒利增富”——98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是指由广州银行发行的一系列人民币资产组合产品。自本理财计划成立之日起每个认购开放期发行一个子计划，每个子计划的投资周期均为98天。投资者可以在不同的认购开放时间多次购买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本理财计划成立日为登记日，该日同时为本产品项下第一个子计划的成立日，子计划的到期日为成立日后的第98天。第二个子计划自本产品第一个子计划成立98天后成立，并依此类推。若投资者要求在子计划到期赎回的，应在该子计划到期日的上一个自然日16:00前到广州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自助设备等）提出到期赎回申请。

费用收取方式

本产品收取费用包括产品托管费、销售费和投资管理费、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如需调整收取费用项目和标准，广州银行将于调整日前2个工作日对外发布信息披露。

1、托管费。收取的托管费率（年化）为0.02%。计算公式为：理财本金×托管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2、销售费。收取的销售费率（年化）为零。计算公式为：理财本金×销售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3、投资管理费。扣除托管费和销售费后，若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广州银行将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若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超出部分将全部作为广州银行的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理财本金×（实际投资收益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托管费率-销售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4、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结算费用、账户管理费等相关费用。该费用按本产品说明书及投资管理人及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产品中支付。投资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中优先受偿。

管理人和托管人

1、投资管理人。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广州银行。广州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坚持稳健投资风格，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致力为投资者实现理财收益。

2、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投资收益情景分析

1、最好情形。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行到期，投资者获得理财本金和收益。

示例：某投资者投资100万元，如果子计划正常运作到期，扣除费用后实现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4.70%，则投资者获得理财收益为：

$$1,000,000 \times 98 \times 4.70\% / 365 = 12619.18 \text{ (元)}$$

2、最差情形。当发生不利情况时（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的情况。

示例：某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100万元，当发生不可抗力风险时，本金和收益均为零。

本金及理财收益

1、广州银行于产品认购期，公布本理财计划项下该子计划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

收益率。

2、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广州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广州银行不承诺理财本金保证。

3、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广州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预期收益参照投资者购买该子计划成立日广州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实际天数/365）。

4、理财收益的测算方法和测算依据：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广州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广州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按照如下公式支付理财收益。

（1）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若产品正常运行到期，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总份额×扣除费用后该子计划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广州银行未提前终止该子计划，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子计划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广州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子计划成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2）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某子计划成立，假设理财本金为50000元人民币，若产品正常运行到期，扣除费用后实现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者购买子计划成立日广州银行公布的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0%，理财计划持有到期实际理财天数为98天。

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50000×4.70%×98÷365=630.96（元）

某子计划成立，广州银行提前终止子计划，且投资者持有子计划直至提前终止日。此情景下假设理财本金为50000元人民币，若扣除费用后实现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者认购子计划成立日广州银行公布的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0%，子计划持有至提前终止日实际理财天数为5天。

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50000×4.70%×5÷365=32.19（元）

某子计划成立，产品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收益率。此情景下假设理财本金为50000元人民币，如果产品正常运作到期，投资者购买计划成立日广州银行公布的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0%，理财计划持有到期实际理财天数为98天，产品实际终止日实际理财收益率为2.00%。

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50000×2.00%×98÷365=268.49（元）

当发生不利情况时（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的情

况。

某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5万元，当发生不利情况时，本金和收益均为零。

（上述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不代表该子计划实际收益水平。）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本金支付：各子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广州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在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实际持有的理财本金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收益支付：子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广州银行向投资者计算理财收益，并在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到期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帐日为清算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理财计划认购和赎回

1、认购：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0:00-24:00提交认购申请。开市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4:00，投资者在开市时间提交的认购为受理，认购金额被冻结。闭市时间为开市时间以外的时间，投资者在闭市时间提交的认购为预受理，预受理认购金额被冻结，预受理认购交易在下一工作日开市时间确认。子计划成立日当日确认的认购受理交易（包括子计划成立日之前的预受理认购交易和子计划成立日当日的认购受理交易），认购金额被冻结，将在下一个子计划成立日扣款计算收益。（认购金额冻结期间均按活期存款计付利息。）

2、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广州银行有权停止子计划认购，投资者将无法在上述约定时间内认购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

3、子计划认购结束，经广州银行宣告该子计划成立，投资者将认购资金缴存至广州银行指定理财账户之日起至理财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按活期存款计付利息。

4、自子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该子计划，或者募集资金不足最低规模，则广州银行有权宣布子计划不成立，如子计划不成立，广州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5、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个人客户发售，包括有投资经验客户和无投资经验客户。

6、认购手续：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请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在广州银行开立的活期账户凭证（储蓄卡或活期存折），到广州银行当地营业网点办理或直接在电子渠道（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自助设备等）办理。

7、认购撤单：投资者认购的子计划在当期子计划成立日开市前允许撤单。认购资金将于撤销当日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日至撤销日（不含）期间不计付活期存款利息。

8、自动续期：若投资者未按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出到期赎回申请的，则上一个子计划到期时，广州银行默认投资者自动续期购买相同期限相同金额的理财产品；上一个子计划的本金将作为购买下一个子计划的本金，上一个子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将于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转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9、赎回手续：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成立，运作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若投资者要求在子计划到期赎回的，应在该子计划到期日的上一个自然日16:00前到广州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自助设备等）提出到期赎回申请。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0:00-24:00提交赎回申请。开市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4:00，投资者在开市时间提交的赎回为受理。闭市时间为开市时间以外的时间，在闭市时间提交的赎回为预受理，预受理赎回交易在下一工作日开市时间确认，本金和收益（若有）将于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转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子计划到期日当日确认的受理赎回交易（子计划到期日之前的预受理赎回交易和子计划到期日当日的赎回受理交易），本金和收益（若有）将于下一个子计划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转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时，只能全部赎回，不能部分赎回。

10、赎回撤单：投资者的赎回操作在当期子计划到期日的开市前允许撤单。

11、风险示例

情景A：子计划停止接受认购和赎回。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广州银行有权停止子计划认购和赎回，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认购和赎回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如果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停止认购和赎回，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可能影响其投资安排。

情景B：相应子计划不成立。

如自某子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广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该子计划，或者募集资金不足最低规模，广州银行有权宣布子计划不成立，并于认购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布该子计划不成立的公告。如子计划不成立，广州银行将于原定的子计划成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如果子计划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子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情景C：未及时提出赎回申请。

如投资者计划到期赎回，但未按规定向广州银行提出到期赎回申请的，广州银行将默认

投资者认购相同期限相同金额的下一个子计划，导致投资者只能在下一个子计划到期时赎回，可能影响其投资安排；或者违约提前赎回，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提前终止

1、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成立3个工作日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广州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子计划，且提前终止时的理财收益率参照投资者购买该子计划成立日广州银行公布的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时，广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

(2) 因市场利率大幅下滑，经广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参照认购当日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项下相应子计划时，广州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该子计划。

如广州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某子计划，须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广州银行网站(www.gzcb.com.cn)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风险示例

情景：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成立3个工作日后，广州银行如提前终止该子计划，则投资者持有该子计划至提前终止日，子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预期，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实际理财天数的减少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相关提示

1、违约赎回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如投资者违约赎回本理财计划，广州银行根据投资者违约赎回时的市场价格计算理财计划的公允价值作为违约赎回价格。

2、条款修改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广州银行有权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约定的方式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终止与广州银行的委托理财关系。

投资者权益须知

购买流程

1、**营业网点购买**。投资者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借记卡或活期存折；填写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财富管理业务申请表（个人）》、《广州银行理财业务合同条款》和风险提示书，并签名确认。

2、**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自助设备购买。**本理财产品提供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自助设备购买服务，投资者可按照操作提示购买。

3、**直销银行购买。**本理财产品提供直销银行购买服务，投资者可按照操作提示购买。

4、**其他渠道购买。**由广州银行发布的其他购买渠道，投资者可按照操作提示购买。

风险评估流程

1、投资者购买广州银行理财产品，需亲自填写《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接受风险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名确认。

2、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需首先在广州银行营业网点接受风险评估。

3、若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投资者应主动要求广州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风险评级

广州银行理财投资者风险评估划分五个级别，分别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适合购买不同类型理财产品。

分值范围	投资者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9—15分	保守型	低风险理财产品
16—35分	稳健型	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36—60分	平衡型	低、中低、中风险理财产品
61—80分	成长型	低、中低、中、中高风险理财产品
81—100分	进取型	低、中低、中、中高及高风险理财产品

1、**低风险理财产品：**经本行评为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2、**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经本行评为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3、**中风险理财产品：**经本行评为中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4、**中高风险理财产品：**经本行评为中高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5、**高风险理财产品：**经本行评为高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明显，

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信息披露

广州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在本行网站（www.gzcb.com.cn）或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 1、如需提前停止发售理财产品，广州银行将于提前停止发售当日，对外披露信息。
- 2、如需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广州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对外披露信息。
- 3、如需提前结束募集，广州银行将于提前结束募集后2个工作日，对外披露信息。
- 4、如需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广州银行将于调整日前2个工作日，对外披露信息。
- 5、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如需调整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广州银行将于调整日前2个工作日，对外披露信息。
- 6、广州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外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资产种类、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销售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和投资者收益。
- 7、广州银行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对外披露信息。
- 8、如广州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项下某子计划不成立，将在认购确认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 9、如广州银行决定停止子计划认购和赎回，将在停止日前7个工作日，发布该子计划停止认购和赎回的信息公告。
- 10、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082717000127，客户可根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投诉受理

若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投诉：

- 1、投资者可在理财产品销售网点，向销售人员或营业部经理进行现场投诉；
- 2、投资者可通过预留理财产品销售网点的联系电话、联系邮箱、联系地址，通过电话、邮件和信函等方式进行投诉；
- 3、投资者可致电广州银行客服中心进行投诉；

客服中心电话： 96699（广东） 400—83—96699（全国）

广州银行将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不超过3个工作日给予答复。欢迎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